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18.7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28,142,564股的0.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1月23日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所涉118.7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六)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调整后,公司拟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担任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情形所涉共计41.73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4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13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 考核年度 / 指标权重 / 2022年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 50% / 30%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 50% / 10%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综合业绩完成比例(X)=(50%×A+50%×B)。 2022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X<80%时 M=0 当80%≤X<100%时 M=X 当X≥100%时 M=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神科技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00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54,742,236.43元,以2020年净利润37,503,531.51元为基数,2022年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45.97%,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为153.22%。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873,103,022.86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759,307,481.01元为基数,2022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14.99%,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为149.87%。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公司层面综合业绩完成比例为151.5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中具体约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与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相关联。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中的46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所涉解除限售比例(N)为100%;2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所涉解除限售比例(N)约为76%。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28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9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朱英因当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合计41.73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7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28,142,564股的0.19%。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孔令兴	副总裁	30	0	15	1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7人)		209	0	103.77	104.5
合计(48人)		239	0	118.77	119.5

注:1、因需回购注销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73,400	1.46%	-1,187,700	7,985,700	1.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969,164	98.54%	1,187,700	620,156,864	98.73%
股份总数	628,142,564	100%	0	628,142,564	100%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41.73万股需办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调整后)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8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导致交易被终止、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等多项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中止、取消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华鲲振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于2023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及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6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照《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并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5)、《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成都市国资委审核后报成都市政府审定,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等决策及报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审批程序复杂、预计周期较长,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以及取得相关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则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1,000股	111,000股	2023年11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24.3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111,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3)。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

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发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34),截至2023年11月5日已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1,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14,8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093830),并就上述111,0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430,822股变更为78,319,822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430,822股变更为78,319,822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78,319,822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133,546	66.47%	-111,000	52,022,546	66.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97,276	33.53%	0	26,297,276	33.58%
三、股本总数	78,430,822	100.00%	-111,000	78,319,82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109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陈杰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⑴整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354,639,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43%。

⑵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34,709,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824%。

⑶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9,929,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9%。

2、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1人,代表股份19,929,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9%。

㈢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㈠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㈡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同意股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投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投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54,357,199	99.9205%	281,900	0.0795%	0	0.0000%	通过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53,658,999	99.7236%	151,900	0.0428%	828,200	0.2335%	通过
《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195,073,111	99.9222%	151,900	0.0778%	2,000	0.0010%	通过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个议案均审议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其中,议案1.00和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投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投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投票数目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9,647,503	98.5855%	281,900	1.4145%	0	0.00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8,949,303	95.0821%	151,900	0.7622%	828,200	4.1557%
《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19,777,503	99.2378%	151,900	0.7622%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㈠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㈡律师姓名:梁效威律师、陈颖律师

㈢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㈠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㈡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11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解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因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度出现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三亚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1月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170004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78,104.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凯撒世嘉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合计1,624.13万元。控股股东以该1,624.13万元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债权抵偿等额资金占用。前述金额抵偿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尚未归还金额为76,480.29万元。

凯撒旅业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以控股股东凯撒世嘉财务资助冲抵1,624.13万元,控股股东凯撒世嘉代为清偿债务37,851.00万元,投资人提供现金代为解决剩余尚未归还部分的方案解决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实施控股股东凯撒世嘉财务资助冲抵1,624.13万元及控股股东凯撒世嘉代为清偿债务37,851.00万元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尚未归还金额为38,629.29万元。

根据公司及管理人与财务投资人已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及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剩余尚未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将由财务投资人提供现金代为解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撒旅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公司能否审议通过《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 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度出现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三亚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1月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11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分别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时间安排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2019年11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中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05,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03,000,258股的0.14%)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3,000,258股变更为801,894,458股,鉴于公司目前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若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并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可能会发生进一步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已启动,债权人可通过管理人发布的债权申报方式依法申报债权,并按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规定实现清偿。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临2023-095)。债权人未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完成申报的,实体权利不受影响,仍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